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乙方：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铁木真小区九号楼三单元六楼东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开展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部门评价。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5年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部门评价（具体项目以财政厅要求

为准），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出具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2025年预算项目绩效单位自评辅导。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5年所有预算项目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提供业务辅导；

3.2026年预算项目中期监控辅导。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6年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中期监控工作提供业务辅导；

4.2027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辅导。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7年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进行辅导和审核；

5.2027年新增预算项目事前评估。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7年预算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6.绩效管理培训。本年在检察院系统内开展绩效管理培训，使各单位能够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的绩效目标；

7.日常绩效咨询。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政策和工作方面的日常咨询服务。

序号	内容	开展时间	具体内容	达到目标
1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026年2月底前完成	根据财政厅确定的2025年预算项目进行部门评价，检察院负责提供材料，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在2025年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标准按时完成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
2	2025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审核	2026年2月底前完成	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5年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进行审核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标准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
3	2026年预算项目中期监控辅导	2026年7月底前完成	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6年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监控进行辅导和审核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标准按时完成绩效中期监控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

序号	内容	开展时间	具体内容	达到目标
				统
4	2027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辅导	根据财政厅要求时间完成（预计11月底前）	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7年的预算项目绩效编报进行辅导和审核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内财预〔2016〕1822号）标准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并随同2027年预算同步公开
5	2027年新增预算项目事前评估	根据财政厅要求时间完成（预计11月底前）	对自治区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单位2027年预算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内财监规〔2021〕6号）标准完成项目事前评估工作
6	绩效管理培训	依工作需要随时开展	参加培训的人员范围：各单位负责录入绩效的人员1名、业务部门人员3~4名，分管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1名	录入工作人员需要了解绩效目标表的填报逻辑和原则，业务部门人员需要了解如何设定绩效目标值，分管绩效管理的领导需要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7	绩效咨询	1年	在2026年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涉及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问题的解答	为各单位解决相关问题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4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以自治区财政厅布置相关工作时间为基础，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及时完成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以及所属二级单位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建华 1535480224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婧 0471-462830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7000 元（小写），玖万柒仟元整（大写）。（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 七、付款时间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97000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银行账号：592180100100068406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七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后续合同的履行事宜。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阿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建华

年 月 日

